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57號

原　　告　馮偉忠

被　　告　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政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243,076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23,27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22,77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